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091號

聲 請 人 昇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新豪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邱新豪所簽發票號TH244107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核其聲請狀上所蓋印文係記載「昇祐貨運有限公司」，並非聲請人；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許順智並非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本院簡易庭乃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許順智係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，及經聲請人暨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，該通知並於114年12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雖於同年12月3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惟該狀狀尾加蓋之印文仍非聲請人，而所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亦非聲請人所有，難認業已補正。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